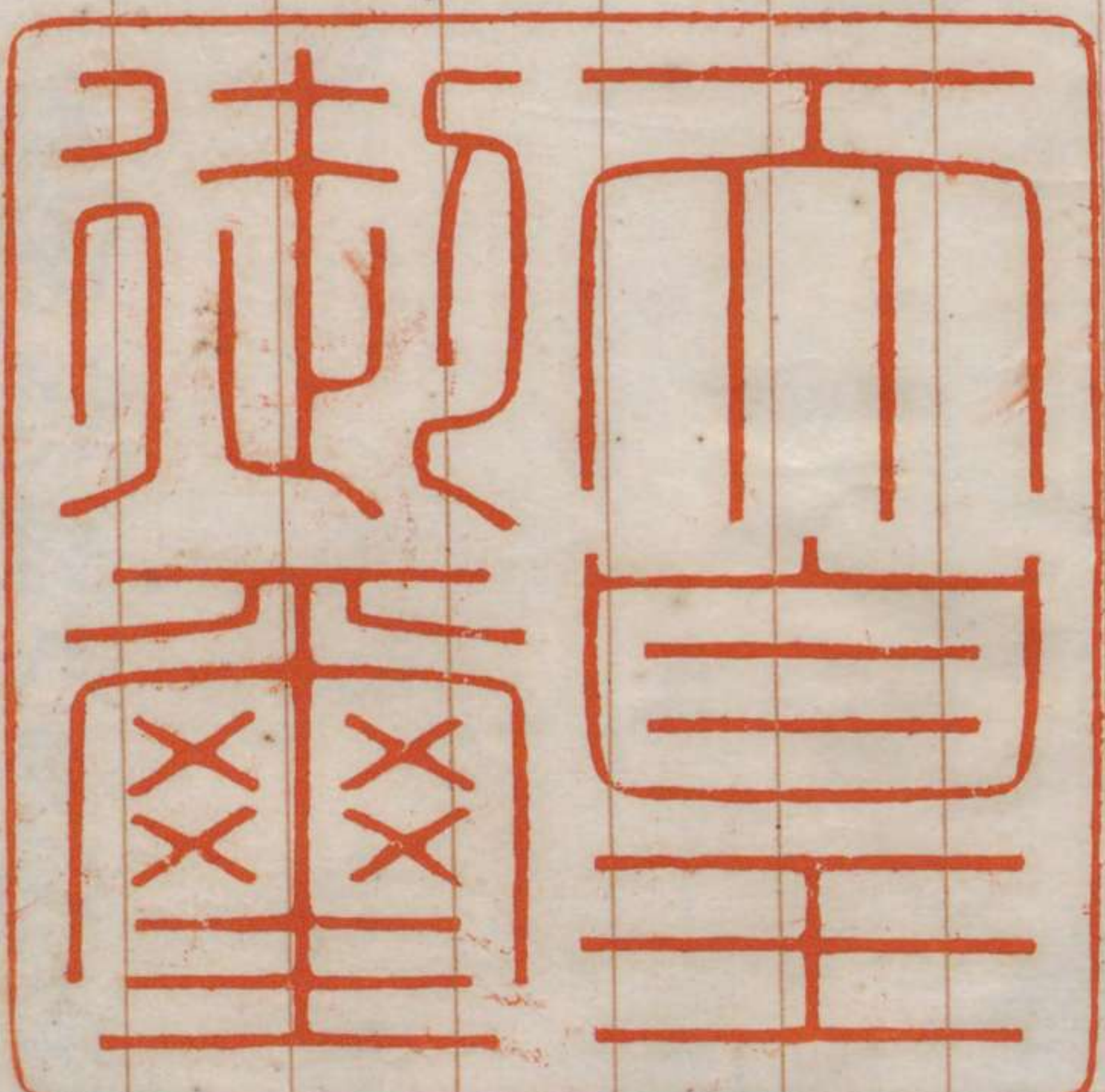


勅令  
第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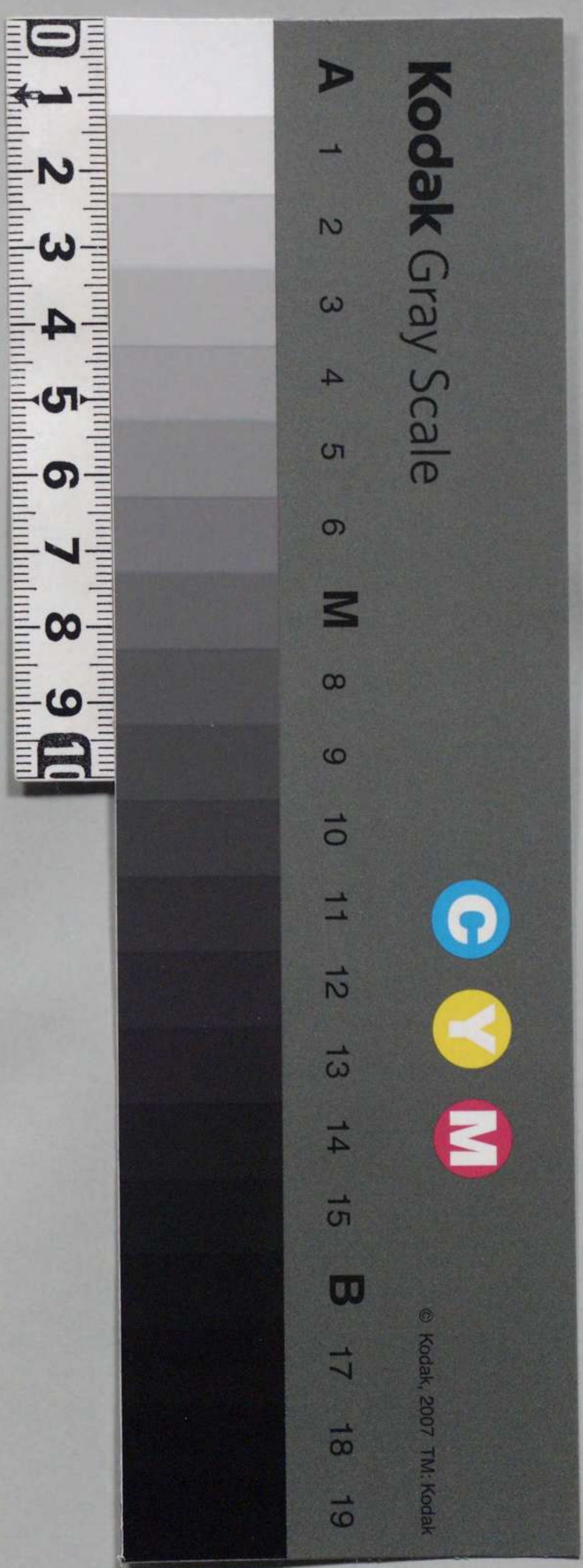


朕元老院議長副議長議官書記官、官  
等年俸、改正ヲ裁可ス

睦  
仁



明治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勅令第十二號

元老院議長  
年俸

議長

勅任

五千圓

副議長

勅任一等

四千圓

議官

勅任一等

三千五百圓

議官

書記官官等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勅令第十二號

元老院議長副議長議官書記官官等  
年俸

議長

勅任

五千圓

副議長

勅任一等

四千圓

議官

勅任一等

三千五百圓

議官



勅任二等

三千圓

書記官

奏任一等

上二千四百圓  
下二千二百圓

書記官

奏任二等

上二千圓  
下千八百圓

書記官

奏任三等

上千六百圓  
下千四百圓

書記官

奏任四等

上千二百圓  
下千圓